**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教師監考須知**

一、請提早五分鐘親自到教務處試務中心領取試卷。

二、請於鐘響之前到達試場，以便準時開始執行監考勤務。

三、若確因故未能到班監考，請自行覓妥代理人並事先通知教務處。

四、考試鐘響時，監考老師仍未領取試卷者，視同缺課；教務處應立即另

請監考人員代理監考。

五、學生考試結束鐘響前不准離開考場。

六、請嚴格執行考試規則，勿給不肖學生有可乘之機。

七、請注意考生桌面及所用之文具上有無抄寫答案之違反考試規則情形。

八、請注意有無其它違反考試規則情形。

九、請注意學生不可使用計算機、未指定科目使用之計算紙，並不得與同

學互借文具。

十、請將缺席及犯規學生座號姓名記於試卷封套上，並記錄其事實。

十一、下課鐘聲響後，宣佈學生停止作答，每排最後一人起立由後往前收

卷，待全部收卷完畢後，才可宣佈下課，嚴禁學生一齊起身送繳以

防作弊。

十二、試卷收齊後請詳查試卷數目與應考人數是否相符，清點無誤後，將

答案卷裝袋送回教務處試務中心。

十三、監考時間請多注意與行間巡視，杜絕學生作弊行為。

十四、本規定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**

一、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包括各次段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及其它重要考試

或學習評量等。

二、考生之桌子須「反轉」，使抽屜朝向黑板；考生之書包、背袋等，須整

齊排放於教室前、後（請自行注意個人財物安全）。

三、考試前各班班長需將各班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等

填寫於黑板中央。

四、應考時，桌面上除必備之文具（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、

鉛筆、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指定科目使用之計算紙等）外，不得放置

其它物品（電子計算機及其它電子產品等）。

五、考生作答時須於規定欄內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；如填寫不全，

閱卷老師得酌情扣分。答案卷上除應有作答情況外，不得註記任何無

關文字或符號。

**六、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失誤（如:跳題、擦破、毀損答案卡、劃記**

**不清）等，不予調整分數，其餘違規行為；將依國中教育會考試**

**場規則處理，請同學務必校對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是否正確。**

七、考試時，考生不得交談、夾帶小抄、借用文具（如修正液）；並應避免

任何可疑之舉動。

八、考試時如有問題，須於座位上舉手，等候監考老師前往處理，不可逕

行起立或離開座位。

九、考試時各班教室之門窗須打開，以利空氣流通及巡堂老師查堂；冬天

亦須將前後門打開，不得緊閉。

十、考生如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
十一、本規定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